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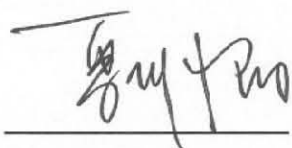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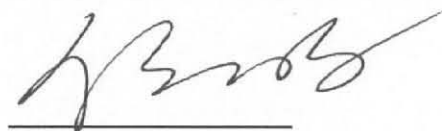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夏朝阳



夏 清



储一昀

2017 年 10 月 27 日